

審 查 報 告

本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口試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內容及修正重點，並就本院第一組簽呈及委員書面意見，擬具審查會參考資料及再修正條文併供審查會參考，有關本案大體討論及部相關說明，經綜合 3 次審查會與會人員發言意見分述如下：

一、口試成績占總成績計算比重部分

部分委員認為在競爭激烈的考試中，1 分之差關乎錄取與否，現行口試比重雖僅占 10%至 25%不等，但仍產生影響錄取及口試評分公正之質疑，建議降低口試成績之占分比重。惟亦有委員提出在口試時間加長、資訊蒐集完整、口試人數等結構性原則予以整體配套之前提下，提高口試成績占分比重，以達口試之目的。

考選部說明略以，口試係透過人際間面對面互動過程所做之行為評鑑工具，易受「人為因素」之影響，故口試成績占總成績計算比重不宜過高，惟如過低，則又難以彰顯口試之功能，經統計現行考試採行口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重為 10%者 3 項、15%者 3 項、20%者 9 項、25%者 3 項、50%者 1 項。部所辦各項口試業逐步朝結構化設計，未來將視執行情形個別檢討各該考試口試成績占分比重，以求周延妥適。

二、口試結構化部分

委員認為口試具心理計量特性，易受主觀之影響，宜增加其

標準化，儘量讓施測與評量趨於一致且具體。至於標準化措施，如針對考試類別、等級分別訂定標準化之結構、建立標準題庫及模型、同群組發問相同問題、使用時間有一定標準與限制等，均可考慮進一步納入規範。另對應減併應試類科、科目、建立筆試篩選機制，進而對口試時間、程序、內涵及議題結構性之配套，思考與基礎訓練聯結等，作結構性之研究。

考選部說明略以，為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本案業朝結構化設計，並就口試實務作業賡續探討以強化其公平客觀性，期落實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化，未來也將俟口試技術更臻成熟後，逐步法制化。

三、口試技術與評量部分

(一) 口試評分項目與配分

委員詢問有關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應否配合口試之目的、考試等別予以區隔或依考試等級、類科分訂配分標準？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是否增列「人格特質」，以突顯品德等人格特質內涵之重要性？「言辭」雖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惟考量應考人在措辭之間未能使受聽者了解其意涵，是否增列「溝通能力」？「才識」之詞彙意涵及是否有雙重計分之疑慮？「反應能力」應否修正為「應變能力」？是否應於職務說明書後增訂職等標準。

考選部說明略以，按口試問題概可包括一般性問題與議論性問題兩類，前者可了解應考人之動機、興趣、價值觀等基本特質；後者則係以專業性或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測試應考人口語條理表述及運用其專業知識、邏輯推理、歸納論述等能力。爰就「才識」之評分項目言，在口試評量過程中，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應更偏重於評量媒介之角色，尚無與筆試雙重計分之虞；另「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評分項目同意修正為「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並依委員意見於職務說明書後增訂職等標準，以供口試委員參考。

另部以人格特質與工作之關聯性，較諸儀態和言辭更為重

要，且為強化口試評分之結構化與標準化，爰擬將與工作相關聯之重要特性「人格特質」，明列於評分項目之中。並參酌學理上較穩固及具諸多相關研究支持之人格分類「五大人格量表」內容，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外向性、開放性、和善性，作為人格特質之評量內涵，又其內容可涵蓋文官 5 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爰建議獨立增列為評分項目，以彰顯人格特質與文官核心價值之重要關聯。

委員雖贊成增列人格特質之測量項目，惟不建議將所有人格特質之內涵逐項羅列，例如「外向性」即為易使人混淆及引起爭議之評分內涵，可能讓人誤解為係與「內向人格」相對之「外向人格」，建議刪除「外向性」。另「言辭」部分，考量表達能力應不僅限於口語之表達，其他非口語之表達亦包含在內，建議修正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為「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以達到篩選之目的，並可使應考人注意評量之目的並強化其能力。

（二）口試時間

委員詢問口試時間訂定之基準為何？是否應將考試規模、等級等因素列入考量？其時間應否依性質加以調整？考選部說明略以，口試時間之決定係由典試委員於典試委員會會議中依考試等級、類科及實際需要決定，典試委員會得視應考人數多寡，並衡酌口試時間過長，導致口試委員之過度疲累，可能對評量之效度產生干擾因素，以及口試時間長短與口試題數多寡之相關性，於口試規則訂有原則性之規範外，並訂有「前項口試時間必要時得增減之。」之彈性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惟委員認為口試時間雖有彈性規定，但「必要時」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口試時間應依照考試等別及專業而有不同之規定，茲考量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口試為考試方式者，為公務人員高考一級、二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重為 10%至 25%不等，建議個別口試時間，每一應考人應修正為 30 至 90 分鐘，未來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若能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時，再酌允延長為兩小時，另於集體口

試、團體討論口試時間則暫時維持現行規定。同時建議明訂口試時間可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增減之。經考選部說明略以，考試規則中即明定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若將個別口試時間調整為每一應考人 30 分鐘至 90 分鐘，對於考試等級較低或遇口試過程互動不熱絡者，具執行之困難，故同意延長口試時間之上限為 90 分鐘，惟下限建議仍維持為 20 分鐘。

（三）口試試題之決定

委員認為個別及集體口試須於口試前先命擬試題，同時應於口試前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另為維護口試內容之穩定性與嚴謹度，入闈繕印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較為妥適；考量口試委員人數眾多時，執行入闈作業之困難，若口試會議能達到同樣之功能，即無入闈之必要，故對於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建議採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之彈性規定。經考選部說明略以，集體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並非每次均會入闈繕印，爰同意委員意見採彈性規定。

四、口試委員人選部分

（一）口試委員之組成

委員認為口試除評量專業知識與技能外，更重要的在於人格特質、社會技能（溝通、談判）資訊之取得，口試委員之組成宜包括社會技能、人格心理專家，以及機關代表；另有委員認為口試改革之目標，應為如何使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更臻周延及合理、口試委員對於其所扮演之角色及所需之職能更為了解、口試講習會上之各項規定更能確實據以落實，達到口試應具有之信效度。口試委員應施以訓練、評鑑及認證，納入口試委員人才庫始能選聘。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必要時舉行口試技術會議，以增加口試之嚴謹度，提高口試之信效度。

考選部說明略以，實務作業已於口試前辦理口試技術研討會，未來於典試委員人力資料庫中新增欄位供註記前開適格人

選，建立口試委員人才庫，並俟口試技術更臻成熟後，逐步擴大口試委員來源。至於口試技術研習會之召開，雖然要求參與口試之委員均須參加，較為周延，惟對於引水人考試等因口試委員人數極少，是否亦須強制召開？現行作法係配合典試委員長或口試召集人之需要而定。

（二）口試委員評分注意事項

委員詢問團體討論須按評分表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但個別與集體口試則為「必要時」才加註評語，「必要時」所指為何？相關規定訂於何處？口試評分填具評語及理由應於法條或評分表內訂定法源依據，建議個別口試、集體口試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須加註評語，至於其他可視考試類科、性質作調整。考選部說明略以，口試規則未規定何種情況必須詳述理由或加註評語，係為顧及每次口試評分詳述理由或加註評語之標準不同，故於口試預備會議討論及決定，口試時承辦同仁亦適時提醒口試委員加註評語或詳述理由。實務上亦未曾發生因口試評分表有否加註理由之爭議，建議保留本條彈性規定，不予明列。

惟委員認為依口試規則規定，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口試成績對錄取與否係關鍵因素，建議增列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委員迴避

委員認為取得博士學位者參加高考一級考試口試時，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一節，參酌一般大學校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或副教授升教授，應迴避之審查委員亦包含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且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與博士生關係密切，建議比照予以迴避。另亦有委員提出與應考人係為現任機關同事者，因其關係甚至較三等親更密切，應增列於迴避名單？

考選部說明略以，迴避於行政程序法之定義為「須有偏頗之虞」，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因與應考人有多數之師生情誼而有偏

頗之虞，但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不同，且不易確認其是否為應考人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實務上易增加口試之複雜度及遴聘口試委員之困難度。另有關應考人現任機關同事，由於「同事」關係牽涉太廣，若均增列於應迴避之範圍，於實務操作時的確有困難。

惟委員認為高考一級考試口試成績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因素，有關迴避事項應更加周延，爰建議作成附帶決議：「高考一級考試，有關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是否應行迴避事項，請部於實務運作時審慎審酌，避免發生評分不公之情事。」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就口試規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修正通過：

(一) 第 2 條

第 1 款、第 2 款修正為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二) 第 5 條

1. 第 1 項修正為「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2. 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

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3. 第4項修正為「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三) 第6條

1. 第1項修正為「……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
2. 第2項修正為「……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三。」
3. 第3項修正為「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四) 第7條

第2項修正為「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五) 第9條

第1項修正為「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六) 第10條

第2項修正為「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七) 第11條

1. 增訂第2項為「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2. 增訂第3項為「口試委員參與口試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 第5條附表一、

1. 配合第5條評分項目及配分修正為「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

2. 增訂備註欄文字「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三、口試成績未滿六十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二、照院一組意見通過：第 11 條之 1 移列第 11 條、第 12 條。

三、照部擬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6 條附表三。

四、附帶決議：高考一級考試，有關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是否應行迴避事項，請部於實務運作時審慎審酌，避免發生評分不公之情事。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浦 忠 成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